关于李自彬非公证继承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转移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2年07月0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

联系方式：0475-4221004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 奈曼旗大镇青龙山路东、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利人 | 不动产类型 | 不动产坐落 | 证书编号 | 不动产面积 | 用途 | 备注 |
| 李自彬 | 土地及房屋 | 奈曼旗东明镇东明中学家属区小公路东侧 | 房权证奈房权字第3-007号、奈国用（1996）字第30041号 | 房屋:146.6㎡  土地：400㎡ | 住宅 | 被继承人：李洪芳、赵玉兰 |